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年5月18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3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还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9 号》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